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1、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外贸销售占比不断攀升，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根据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分别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 7.44 元/股调整为 6.16 元/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由 7.59 元/股调整为 6.2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关联董事陆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